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淳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淳民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淳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22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曾世文經營之選物販賣機店，以機檯鑰匙開啟選物販賣機機檯玻璃門，徒手將機檯內商品移至出貨洞口，提高夾取成功率之不正方法，夾得曾世文所管領之監視器主機模型2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90元）。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22時6分許，在同一地點，以機檯鑰匙開啟選物販賣機機檯玻璃門後，徒手拿取之方式，竊得曾世文所管領之監視器主機模型1個（價值約新臺幣145元）。

二、嗣經曾世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得陳淳民，陳淳民亦提出上開監視器主機模型3個供警查扣，而為警查悉上情。

三、案經曾世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世文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證述相符，並有照片（含監視錄影畫  
04 面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5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以及監視器  
06 主機模型3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07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其所  
10 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最高法  
11 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  
1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刑  
13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16 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智識程度（高職學  
17 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坦  
18 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取得財物之種類及  
19 價值、迄未與被害人和解，以及被害人業已取回監視器主  
20 機模型3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  
2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23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24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2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26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  
27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  
28 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  
29 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  
30 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31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2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3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4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犯罪類  
05 型、時間、地點、方式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6 示。

07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俊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1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0 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